

基层法院民事在线庭审程序构建中的挑战与完善

◆李丽红 刘兴达

(长汀县人民法院, 福建 龙岩 366300)

【摘要】“互联网+”时代的到来,使在线庭审作为新的司法产物进入大众视野,高效、经济、无接触的新模式成为满足司法需求的司法新宠。但在线庭审突破传统程序法理,程序规则的滞后、技术层面的保障等,给在线庭审的发展及司法权威带来了挑战。本文旨在提出规范在线庭审规则程序,提升在线庭审的仪式感和建立法律规范、惩戒机制相结合等完善意见,实现在线庭审价值与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的最优化。

【关键词】基层法院;在线庭审;程序构建;诉讼权利

一、在线庭审概述

(一)基层法院民事在线庭审现状

从通过QQ审理跨省离婚案到智慧法院的推行,再到互联网法院的创建,发展到《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的颁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修订,在线诉讼打破了时空、场域的限制,顺利实现了从传统线下模式到新型在线审理方式的跨越。这种跨越不仅是在庭审方式的改变,也升华为互联网环境下在线庭审程序的独立性和程序规则的构建。

在线诉讼作为新兴司法产物,主要集中在线上立案、调解、送达等环节,对在线庭审的适用因各级法院信息化建设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状况,相比传统线下开庭模式,在线庭审依旧处于“热炒冷吃”的尴尬局面。以L市C县法院为例,该县法院只有一间办公室的配套设施适合进行线上庭审,所有需要线上庭审的案件都要按顺序排队等候。2020年,该县法院受理民事诉讼案件中判决结案1336件起,而其中以在线庭审方式审理的案件仅5件,占比仅为0.37%;2021年,判决民事案件1670件,在线庭审适用19件,占比1.14%。2022年的3~4月使用在线庭审开庭11件。究其原因,主要得从在线庭审的特点进行分析。

(二)在线庭审的特点

1.便民性提升与权威性下降

在线庭审一定程度上突破了法官与当事人之间的隔阂,足不出户即可以通过视频方式解决开庭问题、处理纠纷。同时,离开庄严肃穆的法庭,庭审的庄严性和仪式感也会下降,也给法官审理案件、掌控庭审带来了困难,违反法庭秩序的行为更难以被察觉和纠正。

2.自由度加大与亲历感减弱

在线庭审过程中,弱化了法官及诉讼主体直接言词“亲历性”和陈述方式的“口头性”,给予了当事人更大的自由度、轻松性。同时,在线庭审在对抗辩论的形成以及当事

人充分行使辩论权上有所欠缺,加重了审理的书面化,从而影响心证的形成,不利于发现案件真实。

3.操作性与技术的依赖性加强

在线庭审作为新生事物,系现代信息技术与司法结合的产物,具有较大的技术依赖性,对诉讼主体的诉讼能力也提出了一定的要求。当事人的操作能力也直接影响法官对整个庭审活动的掌控;信息技术的程度完全影响在线庭审的实现与否,稍有偏差就会对庭审活动的流畅性、稳定性产生影响。

二、在线庭审面临的挑战

(一)在线庭审程序缺乏专门细化的程序规范

《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基本为原则性规定,范围较大,较为笼统,没有单独的细则予以细化,亦缺乏统一、详细的操作规程。特别是基层法院更具有滞后性,在线庭审程序的程序规范内容部分是照搬传统诉讼程序规则,甚至有时只是将线下的庭审挪到线上进行,即在线庭审的创新仅仅是新工具的创新,案件的审理方式仍然属于“新瓶装旧酒”的范畴;电子技术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只是形式主义的革新,而实质主义层面的新型诉讼规则并未妥当构建。同时,各地具体操作不一,缺乏统一的细化标准。部分法院未公布在线庭审平台使用说明,致使公众对平台操作流程不清、用户体验感不强。举证质证存在较多的功能缺陷,线上庭审在交换证据这一点的便利性上仍存在着不足,在新证据的质证上甚至还属于真空地带。依托网络传输进行庭审举证质证,因无直观或摸得到的材料,法官无法在第一时间形成内心的确信,法官形成心证的时间在所难免地会延长;尽管对在线诉讼中“实施妨害在线诉讼秩序行为”作出规定,但该条在实践中操作性不强,易造成法官在线审理无序化。

(二)技术缺陷或漏洞产生的问题

首先,在线庭审方式可能会面临网络安全问题,庭审平台的随意性加大了黑客攻击、数据泄露的潜在风险,在线庭

审更容易遭受技术攻击或发生信息泄露等网络安全问题。其次，软、硬件配套设施难以迎合在线需求，比如，举证环节中出示的证据较多或不清晰对技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视频画面不清、直观性变差等。最后，信息网络平台缺乏测试评估机制，由于法院的层级不同，配置资源不同，影响范围也不同，信息技术的难度和要求存在较大差异。

（三）传统司法模式固化

不同受众群体对在线庭审的接受度和适应度存在差距，一部分人认为，在线庭审仅仅为线下庭审的补充，认为其缺乏实用性和合法性。对于办案年龄较长的法官，在线庭审需要掌握新的庭审技术设备、流程，与多年依赖的传统线下模式产生冲突；对于律师群体来说，需要对现代科技有较强的运用能力，若无专业的培训可能也无法畅通庭审过程；对于当事人而言，对在线庭审的了解与推进取决于法院的释明及操作规范的指引，在缺乏有效释明与指引的情况下，当事人态度不积极、用户满意度不高，存在畏难情绪和抵触情绪。

三、基层民事在线庭审应遵循的原则

（一）在线庭审应遵守民事诉讼基本理念

在线庭审理应满足民事诉讼程序的原则性规定，法院和诉讼当事人均应当遵守民事诉讼规则中的强制性规定、法定程序及基本原则，使得在线庭审具有正当性，实现其应有的功能价值。其次，程序正义要求民事在线庭审推广需强化程序保障理念。诉讼阶段案件审理过程中，应当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程序使用权利，对在线庭审的适用条件、适用范围、线上线下庭审转换机制、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庭审流程等程序，要充分尊重当事人的程序自由、程序选择。

（二）在线庭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从“面对面”到“屏对屏”对当事人的诚信作出了更高的要求。当事人申请运用在线庭审方式进行庭审等诉讼行为，应当基于善良目的，而非以电子方式恶意给对方当事人造成诉讼滋扰或负担。在线庭审的启用取决于当事人的意愿或选择，但各方当事人均应审慎行使自己的权利，若恣意转换诉讼方式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害，应承担不利后果。对于滥用选择权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法院应对此及时予以制裁，维护法律的严肃与庄严。

（三）诉讼效益价值与程序保障原则的兼顾

在电子诉讼中，诉讼效益居于首要价值。当前，对诉讼效率与程序保障的把握，仍取决于法官在个案中的利弊衡量。在线庭审中的程序保障很大程度上通过尊重当事人的程序自由、程序选择实现，这就要求对在线庭审作出更细致、更严格的程序保障设计。

四、基层在线庭审的优化与完善

（一）细化在线庭审规则

1. 设置在线庭审庭前准备程序

引入庭前“须知”“保证”，庭前各方诉讼参与人通过人脸识别、CA登录、身份证件传输、实名手机身份验证等在线身份认证，实现“人、案、账号”匹配一致，明确告知当事人有妥善保管庭审平台账户密码的义务，让他人操作平台、替代参加庭审等扰乱司法秩序情形的法律责任，必要时采取民事惩戒。用特殊字符、加重提示等标识告知当事人庭审纪律，并要求在相对安静、敞亮和封闭场所，保持移动设备的信号良好，文明着装。严禁违规偷拍、偷录庭审过程，截取、传播庭审相关视频及图片；庭前当事人在线上签订“保证书”，承诺在庭审中遵守法庭规范，不作虚假陈述、虚假诉讼，否则应承担相关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并电子签名确认。

2. 线上线下程序转换规则

出于程序安定与避免司法资源浪费的考量，在同一诉讼案件中，程序转换仅限于一次。民事诉讼中，在线庭审模式的使用事先经过当事人同意，线上程序是当事人在意志自由的前提下，经过慎重考虑自行选择的。程序具有不可逆性，法官与当事人都应当受过去言行的约束。故当事人应当为此前的选择行为承担相应的程序上的后果。同时，为保障当事人合法的诉讼权利，避免当事人滥用诉讼权利，允许当事人转换程序一次，但当事人提出程序转换申请的时间限制在法庭辩论终结之前。法律不保护不履行权利的人，对未按时参与在线庭审或中途擅自退庭的，除确属网络故障中断或者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外，依《民事诉讼法》中规定的“拒不到庭”或“中途退庭”处理。

3. 坚决贯彻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坚定举证的要求及法律后果，对于复杂物证、书证等证据材料真实性的认定，可以由当事人事先将相关的物证、书证等证据加以保全或公证，然后邮寄至法院，由法官在正式开庭时当场向各方诉讼参与人出示、质证。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未在线提交证据、不参与证据交换，可能产生证据失权效果；故意违背禁止反言原则和诉讼真实义务作出误导法官的陈述，可能导致法官作出其主张不成立、主张事实为伪或真伪不明的认定。

4. 建立破坏在线庭审秩序惩戒机制

在线庭审与传统庭审具有同等的法律效果，在线庭审同样需要维护司法权威与礼仪。对冒用他人身份参加电子庭审、在电子庭审中举止不端、故意脱离视频画面、恣意扰乱电子庭审秩序等无视法庭规范、藐视法庭的行为，可等同按违反传统庭审规则处理，并对其予以训诫、罚款等。根据诉讼参与人对违反在线庭审规范、藐视法庭等行为情节设置五档，视不同情形进行处罚，增加诉讼参与人的司法仪式感和司法权威。



(二)完善技术保障机制

1.加强有关技术方面的改革与探索

通过5G网络的超高清音视频传输和智能语音识别技术,实现“视频+音频+文字”同步笔录转录;通过“证件+指纹+人脸”形成智能门禁,确保内部环境安全有序;通过“隔音+雾化”,保障内部环境的私密性、稳定性;通过“语音+摄像”,自动识别当事人行为。在线庭审平台存证不仅需要上传云端,还应引入区块链进行存证,实现证据采集、保存、上传等的实时性、真实性、便捷性。同时,技术研究公司也要定点派员驻扎至各层级法院加强沟通交流,定期听取、维护各层级法院对在线庭审的反馈意见、及时维护、更新在线庭审平台,不断优化在线庭审平台,共同构建集现代化与兼顾公正效率的在线诉讼系统。

2.建立测试评估机制

以省为单位,构建测试评估小组,不断完善在线庭审所需的技术,及时填补技术漏洞,加速提升审判执行工作的智能化水平。针对不同层级的系统特点,应当结合全国法院的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工程体系进行及时的推进以及修改,每一个重要系统、重要设施都应该建立常态化问题分析和报告机制,并加快全国法院测试评估机制的建设,真正掌握系统的运行规律,熟悉理解需要关注的状态重点。

3.健全在线诉讼安全保障机制

在线庭审是使用专用账号和密码作为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庭审的身份标识,并通过证件证照比对、生物特征识别等在线方式,核验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身份信息的真实性。为保障在线庭审安全提供较好的条件,可将在线庭审数据纳入数据安全保护统一的体系,提升数据保护等级。在我国大力推进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的背景下,对虚假认证、盗用电子诉讼账号和密码等破坏在线庭审安全的行为,加强司法惩戒与法律责任追究。

(三)加快传统思维的转变,开展专项培训

1.开展在线庭审系统的应用培训

在线庭审依托于信息网络平台进行,应当构建审判人员、司法辅助人员适用在线庭审的专业培训,帮助法官、司法辅助人员熟练掌握在线庭审程序规范及操作细则,提升适用能力,提高司法效率。律师群体作为法律工作者,亦需熟练掌握在线庭审操作,可以通过司法局组织在线庭审培训,熟练在线庭审的具体流程、庭审方式等环节,引导当事人对在线庭审的理解与适用,推广在线庭审,节约司法资源。同时,要加强对当事人的释明,提醒、告知、引导当事人

人跟着法庭节奏循序渐进,特别要对老年人等电子设备使用障碍群体进行充分引导、帮助,通过实施在线庭审法律援助、优化设置平台功能、普及在线庭审操作流程等方式,为该部分群体参与在线庭审提供全方位的司法便利。

2.加大普法宣传,增强全民司法信息化意识

采用形式多样的方式进行在线庭审的普法宣传,可以采取制作在线庭审操作规范小视频,宣传在线庭审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制度的短片等寓教于乐方式,引导、普及、推广在线庭审,提高大众对在线庭审的了解与运用。主流媒体、公众号等可以采用宣传在线庭审经济、高效、无接触解决纠纷典型案例,增强当事人对在线庭审的信任感。社区、村委会可以采取张贴在线庭审的相关法律法规等方式,增强公民的庭审信息化意识,使得当事人能用上并用好在线庭审功能,充分表达意见,经济高效明了地维护其自身合法权益。

五、结束语

目前,在线庭审模式还存在着亟待解决的问题,规则程序的笼统、技术设备的局限、传统思想的固化等问题也逐渐暴露出来,所要改变的不仅仅是有形的法庭,更多的是传统诉讼程序规则、法理。通过设置在线庭审庭前准备程序、明确线上线下程序转换规则、建立破坏在线庭审秩序惩戒机制等,不断细化民事在线庭审规则;通过加强技术的改革探索、建立测试评估机制建设、健全在线诉讼安全保障机制等,升级信息技术;通过开展在线庭审系统的应用培训、加大普法宣传等,加快传统思维的转变,诸如此类的完善在线庭审模式和制度是人们未来需要不断努力的方向。只有不断优化、细化、完善民事在线庭审,在线庭审才能真正发挥其独立价值,推动我国民事诉讼制度不断向前。

参考文献:

- [1]秦鹏,易凌波.民事电子准备程序的构建[J].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1,42(12):92-98.
- [2]高翔.民事电子诉讼规则构建论[J].比较法研究,2020(03):175-188.
- [3]陈锦波.论信息技术对传统诉讼的结构性重塑——从电子诉讼的理念、价值和原则切入[J].法制与社会发展,2018,24(03):108-121.

作者简介:

李丽红(1990—),女,汉族,福建龙岩人,本科,研究方向:法律。
刘兴达(1988—),男,汉族,福建龙岩人,本科,研究方向:法律。